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总结（2016.6-2019.6）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学术委员会自2016年6月成立至今已有三年时间，这三年中，院学术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“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”，在学院党委、行政领导下，切实履行学术事项的评议、审议、论证和决策等工作职能，推动学院学术繁荣和发展。现就本届学术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总结如下。

一、加强学术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及组织体系建设

1．完善组织机构。本届学术委员会设置了教学工作、教师发展、科学研究、学术道德4个专门委员会，并结合学院专业结构布局及学术管理需要，在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成立了以总支为单位的学术分委员会。

2．制度建设。本届学术委员会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，修订了“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”，明确了人员组成、职责权限、议事规则等有关事项，对于加强学院学术规范建设，保障学术权力科学规范运行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4个专门委员会对工作职责的内涵进行细致研讨，经过充分的沟通与调研的基础，分别制定了“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章程”、“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章程”、“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”、“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章程”及“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”，并提交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履职

1．审议与评议学院各类项目。三年来，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学术权力的重要表达方式，依托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在学科建设、教学与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建设，以及各类学术活动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。

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对学院专业建设方案、省级骨干专业、省毕业设计、省重点教材等项目进行了评审。

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对《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、《学院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选拔和培养暂行办法》等制度的制定提出了建设性的修改意见，参加了科技工作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的评审工作，积极配合科技管理部门做好纵向项目评审工作和院级项目立项工作；

教师发展专门委员会审议了院申请“双师”素质教师资格认定、院专业带头人、骨干教师申报材料、江苏省教育“青蓝工程”项目、 “333工程”项目，省境外研修推荐人选等人才项目，评定评议学校2017年确定向省教育厅等部门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，审议了高级职称论文送审的相关规定及评定了2018年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选。同时，积极参加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面试工作，自教师发展专门委员成立以来，参与机电、信息、化工、制药等多部门的面试工作。

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受理学院教职工学术争议事项，组织专委会开展学术成果评议、学术不端行为认定，立足公平公正，充分发挥学术道德专委会对学术争议事项的专家咨询服务作用，为学校职称评审、学术成果认定、学术道德及学术行为规范等作好评议、辅助决策、咨询服务工作。此外，该委员会依托高教所，以高职教育研究文摘、他山之石、华东区高职教育等专题教育平台，选取学术前沿的理论与实践成果，为学校教职工提供学术成果分享与情报资料信息服务，并邀请庄西真、丁金昌、史国栋等著名专家来校开设专题性学术讲座，推进学校学术文化建设。

三、改革意义重大

2014年，教育部制定颁布了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，这部《规程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部高校学术委员会国家规范。其中对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规则、职责权限、运行制度等内容作出了规定。在这一背景下，本届学术委员会对本院的学术委员会章程进行了重新修订，在结合我院具体现状的情况下，充分体现了《规程》的精神。尤其是在组成人员设置上，坚持向一线高级职称老师倾斜，严格限定院党政领导、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的人数，在委员产生程序、委员构成等方面实现了创新性的突破，院长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，既充分尊重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也认真践行崇尚学术、尊重规则的价值导向。这些，都是本届学术委员会的改革之举、创新之举。

各位委员，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，本届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已圆满完成，感谢学院领导对本届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大力支持，感谢学院教职工对我们工作的理解，感谢大家的辛勤付出。谢谢大家。